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

地址：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聯絡人：王子箴
聯絡電話：02-25220888 分機：771
傳真：02-25220774
電子郵件：yuchen023@hpa.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國健癌字第11103605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 肺癌早期偵測計畫相關作業與流程、2. 癌症登記醫院申報費用相關作業與流程
各1份 (A21040000I_1110360517_doc1_Attach1.pdf、
A21040000I_1110360517_doc1_Attach2.pdf)

主旨：有關本署請貴署惠予協助代付「肺癌早期偵測計畫服務
費」及「癌症登記醫院申報費用」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11年4月25日健保醫字第1110660677號函。
- 二、有關本署請貴署代付旨揭計畫費用之相關作業與流程，業依貴署回復函之建議修正（如附件1、2）。
- 三、有關肺癌早期偵測計畫，預計自111年7月1日開始辦理，將每月請貴署協助代付；有關癌症登記醫院申報費用，預計自112年4月起，每年請貴署協助代付。
- 四、有關請貴署代付所需之代辦行政事務費及預撥經費額度，請貴署再予通知。

正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副本：



總收文 111.05.19



1110106421

肺癌早期偵測計畫

相關作業與流程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中央健康保險署行政協助辦理
肺癌早期偵測計畫服務費支付作業

壹、補助單位：經本署審查通過之肺癌早期偵測計畫辦理醫院（應為健保特約醫院）。

貳、實施期間：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起。

參、補助對象：國民健康署肺癌早期偵測計畫服務對象。

肆、補助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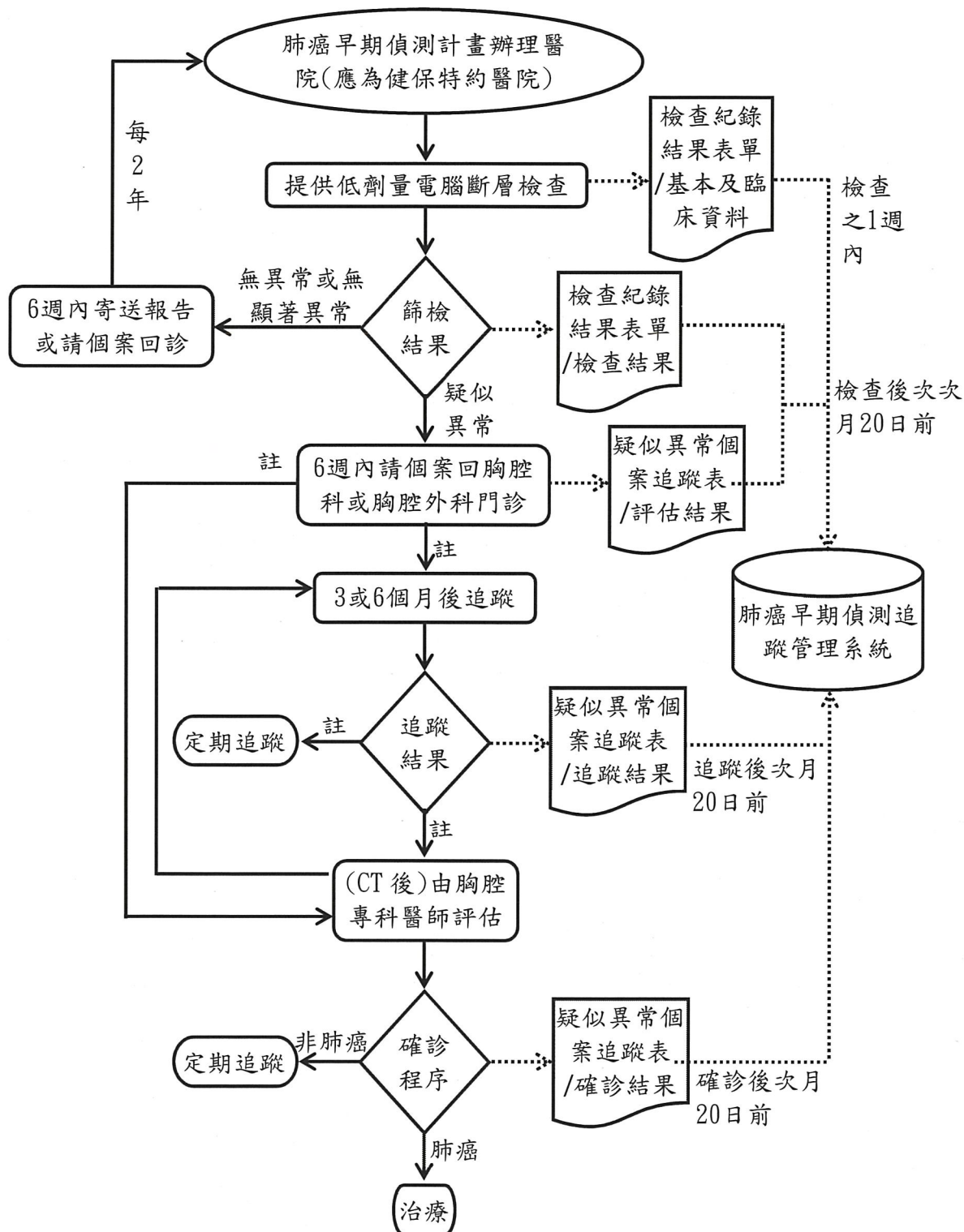
- 一、本補助經費來源係由國民健康署預算支應，不列入健保總額預算。支付項目為肺癌早期偵測計畫服務費，以符合補助對象每次檢查補助新臺幣4,000元整。
- 二、如預算遭凍結，不能如期動支時，得延後或調整變更經費或終止辦理補助。

伍、經費核付方式

- 一、請各辦理醫院核對資料無誤後，於提供 LDCT 檢查之1週內將「檢查紀錄結果表單」之個案基本及臨床資料登錄至「肺癌早期偵測追蹤管理系統」。製作 LDCT 檢查判讀報告後，應於6週內追蹤個案回胸腔科或胸腔外科門診看報告，並於提供檢查之次月20日前將「檢查紀錄結果表單」之檢查結果及「疑似異常個案追蹤表」之胸腔專科醫師評估結果登錄至前揭系統。（例如7月底檢查資料請於9月20日前完成登錄至系統）。後續進行 LDCT 追蹤或確診後，應於追蹤或確診後次月20日前將追蹤或確診結果登錄至前揭系統。
- 二、本計畫由國民健康署運用「肺癌早期偵測追蹤管理系統」，每月結算上上月各辦理醫院提供 LDCT 檢查之次數及補助金額，並完成檢核。若非審查通過辦理醫院、服務對象資格不符、未完成完整資料登錄，皆不予以補助。核付清冊將函送中央健康保險署，並預撥經費，再由中央健康保險署依國民健康署所送核付清冊代為撥付肺癌早期偵測計畫服務費予健保特約醫院。
- 三、辦理計畫醫院若對所收到之費用有疑慮，請先上「肺癌早期偵測追蹤管理系統」查詢，若有誤或漏傳，請依國民健康署通知之補正期間於系統登錄或補正，未於補正期間登錄或補正者將不核付肺癌早期偵測計畫服務費用。
- 四、醫院辦理本服務，經查有費用申報不實，費用申報與病歷記載或服務提供不符，服務對象資格不符或未簽署個案同意書、所需之聲明書及相關表單，未記載、登錄檢查紀錄結果等各項文件表單或內容虛偽不實，或有不正當方法招攬服務對象之情事或其他違反醫療相關法規者，不予核付費用，並由健康署追扣已核付之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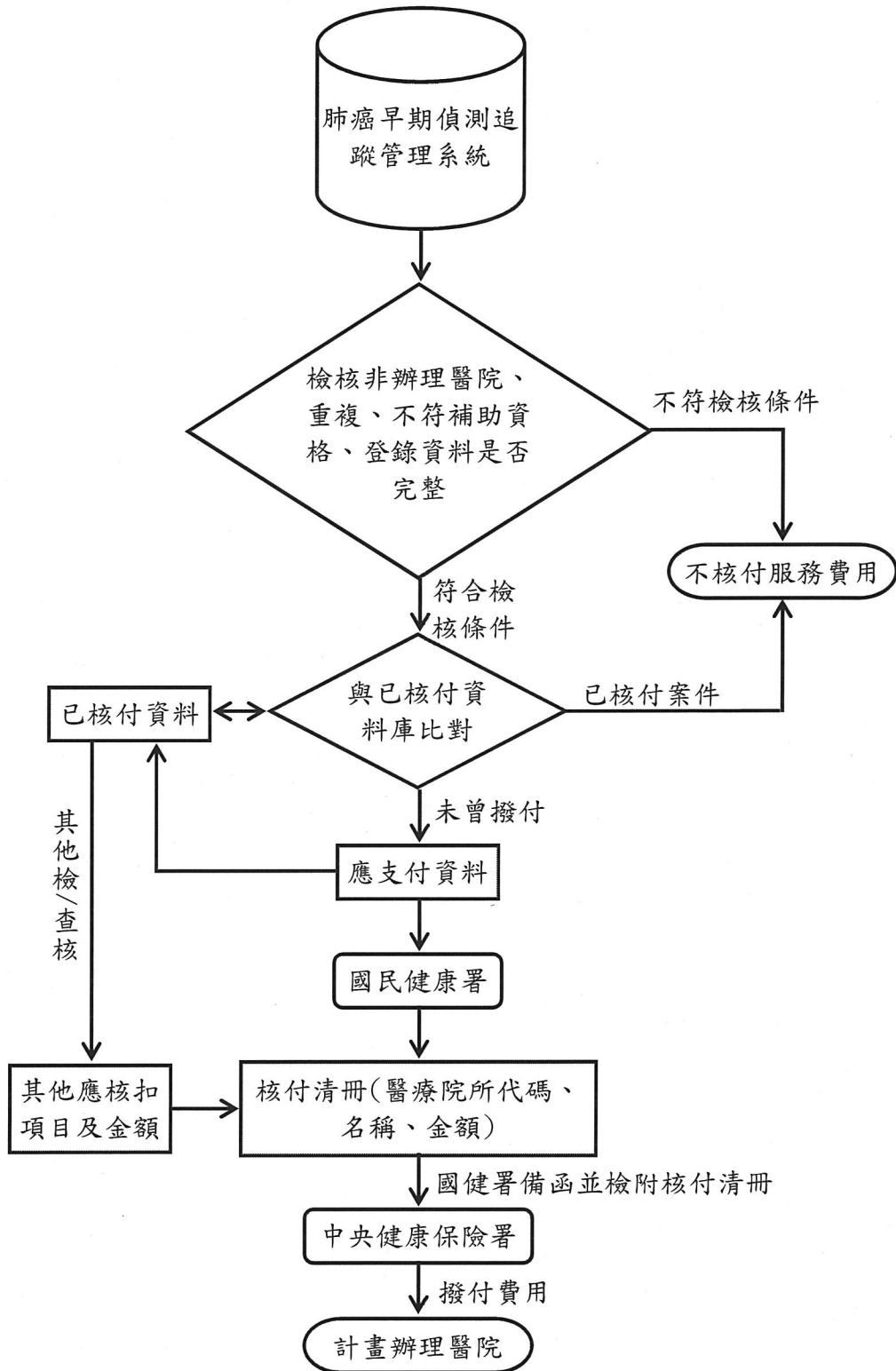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肺癌早期偵測計畫資料登錄流程



註：請參考國民健康署低劑量電腦斷層肺癌篩檢指引之肺結節追蹤與處置建議
圖例：——>服務流程；……資料傳遞流程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核付醫院肺癌早期偵測計畫資料流程



檢核流程

1. 各辦理醫院務必核對資料無誤後，於提供 LDCT 檢查之週內將「檢查紀錄結果表單」之個案基本及臨床資料登錄至「肺癌早期偵測追蹤管理系統」。製作 LDCT 檢查判讀報告後，應於6週內追蹤個案回胸腔科或胸腔外科門診看報告，並於提供檢查之次月20日前將「檢查紀錄結果表單」之檢查結果及「疑似異常個案追蹤表」之胸腔專科醫師評估結果登錄至前揭系統。
(例如7月底檢查資料請於9月20日前完成登錄至系統)。後續進行 LDCT 追蹤或確診後，應於追蹤或確診後次月20日前將追蹤或確診結果登錄至前揭系統。
2. 國民健康署或其委託單位每月結算上上月各醫院服務人次及補助金額並進行檢核：
 - (1) 先就同一個案(身分證字號+檢查日期)去重複、挑出非辦理醫院、不符補助資格、登錄資料不完整者，重複資料、非辦理醫院、不符補助資格及登錄資料不完整者將不予以核付。
 - (2) 通過檢核資料再與已核付之資料庫進行比對(身分證字號+檢查日期+醫療院所代碼)，比對結果若已核付將不再予以核付。
 - (3) 通過檢核資料且未核付過者，將予以核付服務費給辦理醫院。
3. 國民健康署備函給中央健康保險署，檢附核付清冊(醫療院所代碼、名稱、金額)，並預撥經費，再由健保署依健康署所送核付清冊代為撥付肺癌早期偵測計畫服務費予健保特約醫院。
4. 辦理計畫醫院若對所收到之費用有疑慮，請先上「肺癌早期偵測追蹤管理系統」查詢，若有誤或漏傳，請依國民健康署通知之補正期間於系統登錄或補正，未於補正期間登錄或補正者將不核付肺癌早期偵測計畫服務費用。如有相關疑異，請洽國民健康署。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肺癌早期偵測計畫服務費用補助問答集

問題	回覆內容
1. 核付內容與金額為何？	支付項目為肺癌早期偵測計畫服務費服務費，以符合補助對象每次檢查補助新臺幣4,000元整。
2. 多久核付一次，金額是如何計算的？	國民健康署運用「肺癌早期偵測追蹤管理系統」資料，每月結算上上月各辦理醫院（須為通過審查之健保特約醫院）之提供 LDCT 檢查之次數及補助金額，並完成檢核，請中央健康保險署代付費用予各健保特約醫院帳戶中。
3. 辦理醫院要登錄那些資料，登錄時間的規定為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檢查之1週內將檢查紀錄結果表單之個案基本及臨床資料登錄至「肺癌早期偵測追蹤管理系統」。2.於製作 LDCT 檢查判讀報告後，應於6週內安排個案回胸腔科或胸腔外科門診看報告，並於提供檢查之次次月20日前將「檢查紀錄結果表單」之檢查結果及「疑似異常個案追蹤表」之胸腔專科醫師評估結果登錄至前揭系統（例如7月底檢查資料請於9月20日前完成登錄至系統）。3.後續進行追蹤或確診後，應於追蹤及確診後次月20日前將追蹤或確診結果登錄至前揭系統。4.於登錄前務必核對資料無誤。
4. 若對核付金額有疑慮，可以申復嗎？	辦理計畫醫院若對所收到之費用有疑慮，請先上「肺癌早期偵測追蹤管理系統」查詢，若有誤或漏傳，請依國民健康署通知之補正期間於系統登錄或補正，未於補正期間登錄或補正者將不核付肺癌早期偵測計畫服務費用。如有相關疑異，請洽國民健康署。
5. 那些情況無法申請補助費用？	醫院辦理本服務，經查有費用申報不實，費用申報與病歷記載或服務提供不符，服務對象資格不符或未簽署個案同意書、所需之聲明書及相關表單，未記載、登錄檢查紀錄結果等各項文件表單或內容虛偽不實，或有不正當方法招攬服務對象之情事或其他違反醫療相關法規者，不予核付費用，並由健康署追扣已核付之費用。

癌症登記 醫院申報費用

相關作業與流程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中央健康保險署行政協助辦理

台灣癌症登記工作計畫醫院癌症登記申報費用支付作業

壹、**支付單位**：國民健康署。

貳、**實施期間**：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起。

參、**支付對象**：癌症登記申報醫院(應為健保特約醫院)。

肆、**支付原則**：

一、本經費來源係由國民健康署菸品健康福利捐支應，不列入健保總額預算。

二、癌症登記長、短表申報費依「醫療機構提報癌症防治資料作業辦法」規定辦理，核付項目為癌症登記申報費用，包含癌登短表每案45元，癌登長表每案上限180元整（內含第1次申報120元及第5年追蹤申報費60元）。

伍、**經費核付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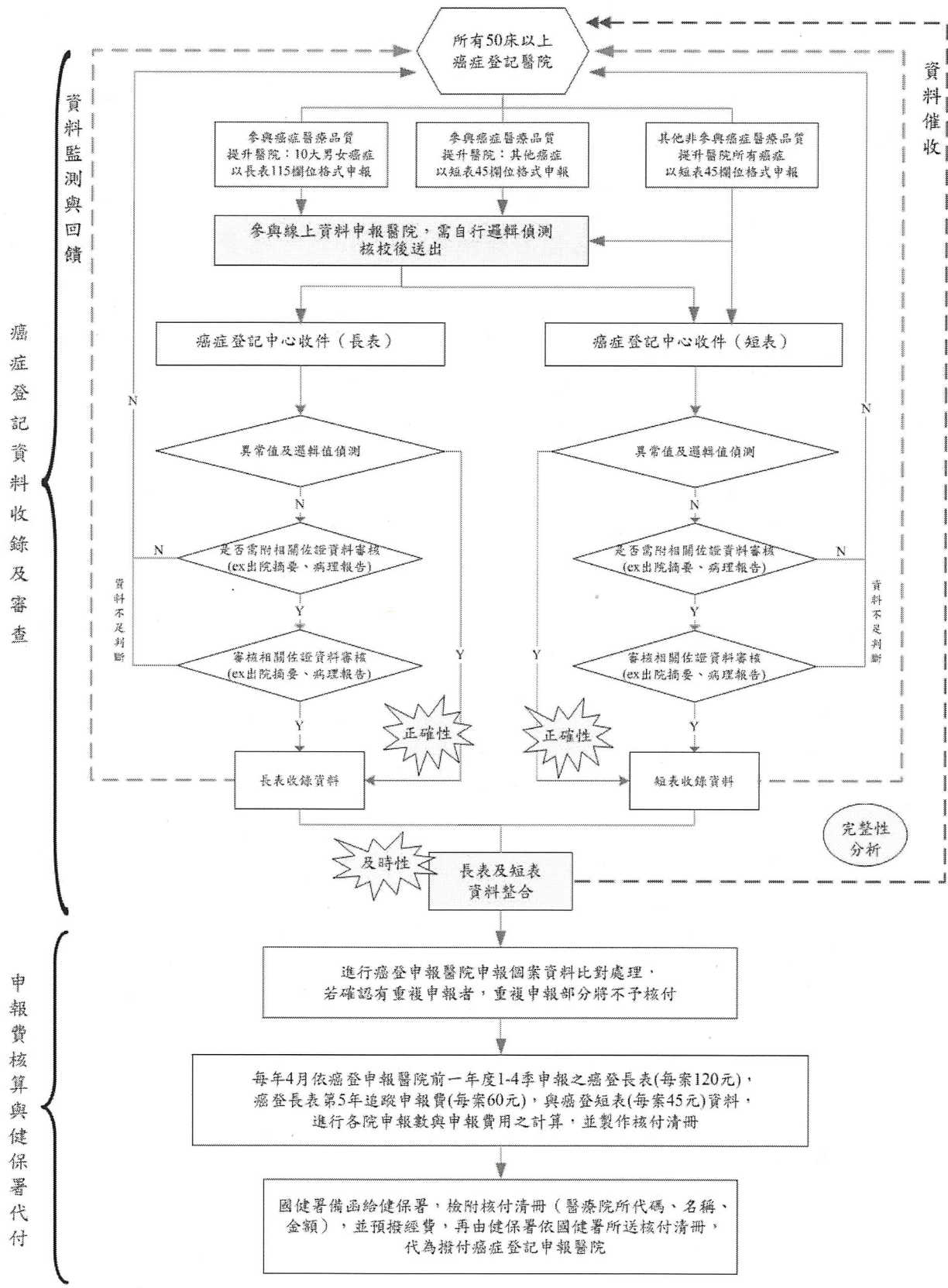
一、由國民健康署委託「台灣癌症登記工作計畫」之台灣癌症登記中心，每年四月結算各癌症登記申報醫院之長、短表申報數與申報費金額。

二、核付清冊將函送中央健康保險署，並預撥經費，再由中央健康保險署依國民健康署所送核付清冊代為撥付癌症登記申報費用予健保特約醫院。

三、癌症登記申報醫院若對所收到之補助金額有疑慮，請向國民健康署委託之「台灣癌症登記工作計畫」台灣癌症登記中心詢問。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癌症登記資料處理與申報費核算流程



資料監測與回饋

資料催收

癌症登記資料收錄及審查

申報費核算與健保署代付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核付癌症登記申報費用給付方式

1. 癌症登記申報醫院每年需按季上傳前一年診斷之癌症個案至國民健康署「癌症篩檢與追蹤管理資訊整合系統」，最遲應於次年一月底前完成當年度癌症個案之申報。
2. 每年四月起，由國民健康署委託之「台灣癌症登記工作計畫」台灣癌症登記中心，結算各癌症登記申報醫院前一年度申報之第1-4季癌登長、短表申報數與申報費用予國民健康署。
3. 癌症登記申報費用，包含癌登短表每案45元，癌登長表每案上限180元整（內含第1次申報120元及第5年追蹤申報費60元）。若醫院有重複申報個案，只會核撥一筆費用。
4. 國健署備函給健保署，檢附核付清冊（醫療院所代碼、名稱、金額），並預撥經費，再由健保署依國健署所送核付清冊，代為撥付健保特約醫院。
5. 癌症登記申報醫院若對所收到之癌症登記申報費用有疑慮，請向國民健康署委託之「台灣癌症登記工作計畫」台灣癌症登記中心詢問。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核付癌症登記申報費用問答集

問題	回覆內容
1.核付內容與金額為何？	核付項目包含癌登短表每案45元，癌登長表每案上限180元整（內含第1次申報120元及第5年追蹤申報費60元）。
2.多久核付一次，金額是如何計算的？	每年核付一次，約於4-5月份左右。由國民健康署委託之「台灣癌症登記工作計畫」台灣癌症登記中心，結算各癌症登記申報醫院前一年度申報之第1-4季癌登長、短表申報數與申報費用，請中央健康保險署代付費用予健保特約醫院帳戶中。
3.癌症申報醫院要如何上傳癌登資料，需多久時間上傳一次資料？	癌症申報醫院每年需按季上傳前一年診斷之癌症個案至國民健康署「癌症篩檢與追蹤管理資訊整合系統」，最遲應於次年1月底前完成當年度癌症個案之申報。
4.若對核付金額有疑慮，可以申復嗎？	癌症申報醫院若對核付金額有疑慮，請向國民健康署委託之「台灣癌症登記工作計畫」台灣癌症登記中心詢問。

